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 李秀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李月麗

0000000000000000

李秀娟

李艷麗

李宏利

被上訴人 新台旺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凱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所有權人對占用人併請求返還房屋及土地者，二者訴訟標的不同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應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建物）遷出，並將附表所示土地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不動產

01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各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129元，及自起  
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  
03 明請求：被上訴人承租上訴人及訴外人李讚麒所有之系爭建物及  
04 附表所示土地之每月租金，准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50萬元。  
05 查先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建物與附表所示土地之併  
06 算價額，又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0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，  
07 系爭建物總價值為202萬6,000元，而附表所示土地訴訟標的價額  
08 為5,280萬5,24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是先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  
09 的價額為5,483萬1,247元（計算式： $2,026,000 + 52,805,247 = 5$   
10  $4,831,247$ ），先位聲明第二項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 
11 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以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4  
12 83萬1,247元，至被上訴人主張租賃契約延長為5年及上訴人請求  
13 租金由原本每月20萬元調整為50萬元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 
14 額為1,800萬元〔計算式： $5 \text{ 年} \times 12 \text{ 月} \times (50 \text{ 萬元} - 20 \text{ 萬元}) = 18,000,000$ 〕。  
15 綜上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  
16 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  
17 應為選擇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  
18 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83萬1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  
19 及第二審裁判費各49萬4,592元、74萬1,888元，又上訴人僅預納  
20 第一審裁判費30萬2,576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萬2,016元  
21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74萬1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2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  
23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 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 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1  
02  
03

附表

| 編號  | 土地地號               | 面積<br>(m <sup>2</sup> ) | 112年公告<br>現 值 | 訴 訟 標 的 價 額<br>(元/m <sup>2</sup> 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新北市○<br>○ 區<br>○○段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| 000地號              | 4.75                    | 54,100        | 4.75×54,100=256,975                |
| 2   | 000地號              | 399.6<br>7              | 48,681        | 399.67×48,681=19,456,33<br>5       |
| 3   | 000地號              | 229.7<br>3              | 46,080        | 229.73×46,080=10,585,95<br>8       |
| 4   | 000地號              | 63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,900        | 63×45,900=2,891,700                |
| 5   | 000地號              | 341.0<br>6              | 52,259        | 341.06×52,259=17,823,45<br>5       |
| 6   | 000地號              | 4.19                    | 5,600         | 4.19×5,600=23,464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 | 000地號              | 310.1<br>4              | 5,600         | 310.14×5,600=1,736,784             |
| 8   | 000地號              | 5.46                    | 5,600         | 5.46×5,600=30,576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52,805,2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4 註：訴訟標的價額＝面積×公告現值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